

(廖子明先生就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 提交的意見書)

在就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建議進行諮詢期間，有關的立法建議被審慎評估為過於含糊籠統，而就有關建議進行立法則會對現有的權利及自由造成損害。於2003年2月發表的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，對各項初步建議作出全面的改善及予以收窄。

叛國

對叛國罪重新作出狹義的界定，而有關襲擊君主的規定則已刪除。此外，隱匿叛國及有代價地對叛逆罪不予檢控等現行普通法罪行亦被刪除。叛國罪將不適用於非中國公民，不論有關的犯罪作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作出。

顛覆及分裂國家

顛覆罪及分裂國家罪可能會對合法異見構成影響，因此，該等罪行應局限於在進行戰爭期間，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犯罪手段作出的犯罪作為。此外，就破壞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推翻其政府所訂定的過高標準，也應予以刪除。

煽動叛亂及煽動性刊物

條例草案不僅刪除管有煽動性刊物的現行罪行，同時亦把涵蓋範圍廣泛的“煽動性刊物”的定義大幅收窄，並引入犯罪意圖作為定罪的必要元素。“煽動性刊物”一詞則重新界定為可能導致觸犯叛國、顛覆或分裂國家的刊物。

違法披露國家機密

忠告或純粹令政府尷尬的披露均不會構成罪行。然而，未經授權披露藉違法取覽而取得的受保護資料，即屬犯罪，但條例草案將“違法取覽”嚴格局限於5種指定犯罪活動，即未經授權入侵電腦、盜竊、搶劫、入屋犯法及賄賂。

取締

有關“自動”禁制在內地被禁制組織的關注實屬跨張。任何有關取締本港組織的行政決定，均須具有充分理據支持，並可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提出上訴。條例草案訂明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有需要時，為上

訴訂立規則。有關機制可能會引入“特別代訟人”的委任，由他們代表未能掌握全部資料的缺席上訴人的利益。就進行上訴所引入若干不尋常的程序，顯然屬於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涵蓋範圍。香港居民將會繼續享有《基本法》所保證的現有自由及權利，這是毋容置疑的。

廖子明

2003年4月25日